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不含宁波）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2024 版）附加补充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不含宁波）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4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遭受主险生产安全事故以外的下列事故造成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
- （二）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三）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四）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五）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